

# 别让超载车 碾毁合肥“大建设”

## 蹭烂了、撞坏了、桥面上小坑多了 百吨超载车让高架桥很受伤

城市高架桥梁按现行设计规范最大荷载为55吨,但是在合肥高架桥上,60~90吨的超载车屡见不鲜,百吨以上的也并不少见,严重超过了道路、桥梁设计承载能力,对桥梁结构有损伤,对桥梁的长期安全、耐久性造成直接威胁。昨日,记者赶往省城空中路网的开篇之作——金寨路高架桥一探究竟。

记者 徐涛 何曙光 祁琳/文 倪路/图



撞坏的标识



损坏的桥体



一辆满载汽车的大型货车驶上了高架桥

### 1 纷纷提案只为高架桥减负

据了解,围绕“141”城市空间战略,合肥5年大建设造就了一批以高架为主的快速交通体系,以畅通一环为核心,连接在运行的金寨路高架、西高架,即将完工的东高架、南北高架,已经开工的合裕路高架、包河大道高架,加上筹划中的铜陵路高架、胜利路高架、阜阳路高架等9条高架,即将实现规划中的城市快速通道体系,形成近郊“一刻钟快速交通网”,合肥正迈向宜居宜业的现代化滨湖大都市。

然而在最近,关于高架桥上夜间经常

出没的大货车,特别是超载车辆,屡有各类投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均有相关议案、提案,社会也尤为关注。虽然合肥市公安局、合肥市交通局一直致力于超载车辆的治理,但因经济利益的驱动,货运车辆为增加承载,小吨位改大吨位,大吨位加超吨位,屡禁不止。

究竟高架桥在承受着什么样的沉重压力?目前它们的“健康”状况又是如何?带着疑问,昨日记者特别赶往省城空中路网的开篇之作——金寨路高架桥一探究竟。

### 2 反复被车撞高架桥很受伤

在金寨路高架省人大附近由南向北的下桥口处,一块涂有黄黑条纹的桥墩上,朝外的两个角已经被撞坏了不少,露出水泥的本来模样。合肥市交警支队特勤大队的李虎告诉记者:“这样的损伤,一看就是反复被车撞的结果。”

“这个下桥口是早、晚高峰时期,最拥堵的地方之一,并且又有岔道,稍不小心,没看清路面,一个急转弯,就会撞上,很危险,所以这个桥墩就变成了这样。”

“根据合肥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重型

和中型载货汽车,重型和中型全挂、半挂车,都是不能上高架的,白天还好,一过了晚上9点,就有不少大型超载货车会上高架,其中不少还是外地车。”就在李虎介绍的时候,一辆载有数十辆汽车的大型运货车由北向南行驶,“这样的货车就是不允许上高架的。”

“一般遇到这样的情况,出于高架桥上行车的特殊性,我们不在高架上拦车。一旦出现车辆违规现象,会和下桥口的辖区大队联系,由他们负责在桥下进行处理。”

### 3 超载令整座桥都提心吊胆

跟随巡逻车在金寨路高架驶了一个来回,记者发现,高架桥两侧的标示牌,不少都被蹭烂了、撞坏了,桥面上也有一些明显的小坑。

“从高度上、程度上来看,就是大货车所为。虽然在很多地方,桥墩高度对超载货车有限制,车辆无法上桥,但是现在超载大货车为了方便,都会从中途没有桥墩的上桥口处上高架。”据李虎介绍,“超载大货车上高架,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若出现事故,高架上车多,速度快,紧急制动,后果不堪设想。”

李虎向记者介绍了一个曾经发生在金寨路高架桥上的事故:“一辆普通的农用车,违规驶上了高架,速度并不快,突发事故,一个轮子掉了,整个车子倒向一边,硬生生地削去了桥体一块‘肉’。这样的小车,尚且如此,超载的大货车,发生事故,就不是这么简单了!”

超载大货车上高架,不仅存在安全隐患,对金寨路高架的桥体伤害也是不言而喻。“先不说车辆太高、太大,对桥体造成的损伤,超载的重量对桥体也是种考验,日积月累,对桥体的寿命是种威胁。”李虎告诉记者。

### 4 只能背55吨却扛了上百吨

“城市高架桥梁按现行设计规范最大荷载为55吨,可以形象地理解为高架桥上满布行驶的车辆,其中每车道每100米只有1辆55吨的货车,其余为小型汽车。”对于正常情况下金寨路高架桥本该承受的重量,合肥市市政管理处一名相关负责人向记者如此描述。

但目前部分上高架桥的超载车,60~90吨级的屡见不鲜,百吨以上的也并不少见,不仅载重大且速度快。超载车辆严重超过了道路、桥梁设计承载能力,对桥梁结构有损伤,对桥梁的长期安全、耐久性形成直接威胁,恶性事故也时有发生(如该市肥西的派河桥曾因不堪

重负,部分桥梁出现裂缝;最近浙江上虞立交桥引桥坍塌致3人受伤)。

“例如,仅去年一年巡查桥梁23000余座次,常规桥梁检测90座,结构检测10座。巡查、检测中发现由于超载车辆的影响,桥梁的重要附件,如伸缩缝、支座、栏杆等多有不同程度的损伤,梁体、立柱等特别是非预应力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存在部分裂缝,对桥梁的安全、舒适、长久运行带来了明显的影响。”对于超载车辆对桥梁造成的危害,这名负责人也不禁感慨:“大量超载车辆时常出没高架之上,显然敲出了一个华丽乐章中极其不和谐的音符。”

### 5 三部门打响高架桥保卫战

昨日下午,合肥市建委、合肥市重点局与合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表示将围绕金寨路高架桥超载车辆问题全面展开集中整治的专项行动。

建设部门表示,将针对目前城市桥梁存在的问题,集中人力、物力、财力采用定期养护与大修相结合的方式。特别将对高架桥的伸缩缝定期清理、定期固定;支座、栏杆等集中防腐;对损伤严重的支座进行更换;对非结构裂缝不影响受力的进行封闭等;对已经影响结构的结合大

建设或桥梁大修进行集中处置。交警部门明确,将进一步加强源头管理,提醒警示,避免大型车辆驶入禁行道路,尤其是外地大型车辆误闯禁行行为。针对违禁驶入桥面违法行为特点,充分利用现已建成的各类智能监控设备,进一步加强金寨路高架桥、长江西路高架桥等高架道路夜间的管控。

交警部门还欢迎广大市民对于各违禁驶入桥面的违法行为予以举报,一经查实将给予一定奖励,举报电话0551-3693888。

## 滁州市营造实业有限公司集体股权及滁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搅拌站)部分实物资产转让公告

参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受滁州市建委委托,对其持有的滁州市营造实业有限公司集体股权及滁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搅拌站)部分实物资产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滁州市建委系统企业改制托管中心  
(二)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  
滁州市营造实业有限公司是隶属于滁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的集体企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0000009368(3-3),公司住所:滁州市清流东路489号,法定代表人:王友林,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240000万元。营业执照载明经营范围:在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接工程,建材、水暖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日用百货、橡胶制品的销售;建筑机械租赁、木材加工、SSM2100、SSM2150施工升降机产品制造、修理、租赁;建筑机械修理;混凝土产品预制、起重吊装、装饰装修(仅限分公司)。  
滁州市营造实业有限公司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现有职工490人,在岗职工68人。

标的二:  
滁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搅拌站部分实物资产,主要为设备和车辆。

(详见网站www.aace.com.cn)  
二、内部决策及行为批复情况

本次转让行为已经通过标的企业及转让方内部决策及相关部门批准。

三、标的企业资产评估备案情况

标的二:根据南京凯莱资产评估事务所宁凯评报字【2010】第89号评估报告,截止2010年10月31日,标的企业资产合计3887.3万元,负债合计2492.38万元,净资产合计1394.92万元,其中已单独处置的资产包括三八巷商住楼门面房,1247万元,广州丰田汽车:1467万元,清流东路489号1#、2#门面:8052万元,实物在修理厂已单独处置的设备:751万元;扣除上述四项资产,标的净资产合计1167.52万元。

标的二:根据安徽天华资产评估事务所皖天资评报字【2011】第001号评估报告,截止2011年1月1日,标的机器设备评估值221.76万元,车辆234.41万元,固定资产合计456.17万元。

四、挂牌价格 人民币1650万元。

五、意向受让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详见网站)

六、公告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2011年3月30日至2011年4月27日止)

七、要证登记(详见网站)

八、交易方式(详见网站)

九、特别事项说明(详见网站)

十、联系方式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滁州分中心:张先生 0550-7128587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朱女士 0551-2871602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